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50號

聲 請 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相 對 人 展鼎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德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67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9萬4,2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58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39萬4,2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67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假扣押執行標的業經聲請人聲請本案執行調卷執行完畢，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執行命令、支付命令、強制執行聲請狀、民事執行處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01 調本院109年度存字第676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相對人迄未
02 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
03 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08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